

慈濟大學103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網址：<http://www.tcu.edu.tw>

電話：(03) 8565301轉1102~1105

(102年12月10日經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信報名(或親自送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102.12.12	免費下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 相關證件以供審驗	103.4.1~103.4.7	經認定具有報考資格後始可報名 博士班考試
受理報名：網路填表及 報名相關資料收件	103.4.8~103.4.14	網路報名時間103.4.8上午9:00 起至103.4.14下午5:00止
寄發准考證	103.4.23	限時掛號寄出
口試	103.5.17	地點：慈濟大學
放榜	103.6.5	網路公告
寄發相關通知	103.6.5	限時掛號寄出
總成績複查期限	103.6.11	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備取作業開始	103.6.18	正取報到截止，通知備取生

寄發准考證及各式通知單皆為預定日3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

慈濟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慈濟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之修業年限，請依各系所修業辦法之規定。

博士班：2至7年。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信報名；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以郵局之限時掛號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為準。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sap.tcu.edu.tw/tcuexam/exam_login.asp

(一) 通信報名：上網填表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在B4或A3信封上，報名相關資料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並密封後於報名期間，以郵局之限時掛號寄至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貨運及宅配者亦不予受理。)

(二) 親自送件：上網填表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在B4或A3信封上，報名相關資料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並密封後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8:00至12:00，13:30至17:30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報名日期：自103年4月8日起至103年4月14日止。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 請自行至全國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系所、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申請手續如下；依報名方式進行網路填表及繳寄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檔連同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一同繳寄：

(1)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一)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五、報考資格：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必需與報考系所之相關學科為原則。提繳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應先經審查通過，始准予報考。(附錄二)
- (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三)。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四)。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四)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三本。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六、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考所別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正取生名額	26名(含直升生至多10名)														
報考資格	<p>一、 基礎醫學組與健康科學組：</p> <p>(一)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獲得與生命科學或醫學相關之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三) 其他非生命科學或醫學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准。</p> <p>二、 臨床醫學組：</p> <p>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並取得我國醫師執照，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考試科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 內容</th> <th>基礎醫學組 (含生命科學及醫學科學 相關領域)</th> <th>臨床醫學組 (含分子醫學、轉譯 醫學)</th> <th>健康科學組 (含公共衛生學、護理 學、健康資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資料審查</td> <td colspan="3">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td> </tr> <tr> <td>口試</td> <td colspan="3">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內容	基礎醫學組 (含生命科學及醫學科學 相關領域)	臨床醫學組 (含分子醫學、轉譯 醫學)	健康科學組 (含公共衛生學、護理 學、健康資訊)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組別 內容	基礎醫學組 (含生命科學及醫學科學 相關領域)	臨床醫學組 (含分子醫學、轉譯 醫學)	健康科學組 (含公共衛生學、護理 學、健康資訊)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同分參酌序	<p>一、口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臨床醫學組在職考生(含留職停薪者)應附任職單位簽具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錄六)，非在職考生免附。</p> <p>二、錄取名額：26名(包含直升名額至多10名)，各組名額如下，得互為流用。 基礎醫學組：11名 臨床醫學組：6名 健康科學組：9名</p> <p>三、推薦信採統一格式，格式請參考簡章之附錄七，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p> <p>四、如須審查相當碩士論文著作者，送件日期請參考招生簡章「七、報名相關事宜」說明，經認定具報考資格後始可報名。</p> <p>五、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考試。</p> <p>六、本所多數課程採網路視訊教學，學生可選擇在慈濟醫院(大林/臺北/臺中)院區上課。</p> <p>七、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011、(03)8561825轉2145。 本所網址：http://www.gims.tcu.edu.tw</p>														

招考所別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正取生名額	4名(含直升生至多2名)	
報考資格	1、國內或國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公私立大學與生命科學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2、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推薦信採統一格式，格式請參考簡章之附錄七，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考試。 3、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062，2065。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網址： http://www.toxicology.tcu.edu.tw	

招考所別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醫師資格2名, 非醫師1名, 必要時得以相互流用。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並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並通過下列規範之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測驗(三擇一)者。		
	2. 具有生醫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資格, 並通過下列規範之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測驗(三擇一)者。		
	托福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79-80	凡申請本學程者, 請於報名時提交 2 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213	
托福紙筆測驗 (Paper-based)	550		
*上述英語能力證明, 請於報名時提交。			
全民英檢			
除了托福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外, 台灣的申請者亦可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 並於報名時提交中高級以上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繳交審查資料	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 自傳(含報考動機)	6 份	
	2. 大學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6 份	
	3. 已發表之著作與專利	6 份	
	4. 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 份	
	5. 碩士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6 份	
	6. 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直屬長官)	6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7. 在職生身份需繳交在職證明(含留職停薪)、經歷證明文件 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6 份	
	8. 英文檢定及格證明	6 份	
審查成績40%	審查應繳資料		
複試科目60%	1.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面試。 2. 面試		
同分參酌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1. 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則酌減錄取名額。 2. 本學位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 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備註	1. 本學程下設「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		
	2.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由中央研究院及慈濟大學各選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		
	3. 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獎勵辦法」辦理。		
	對象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	非醫師之學生
	補助金額及年限	80,000元/月, 以4年為原則	32,000元/月, 以4年為原則
說明	修業期間至少80%的時間投入學業及研究, 於醫院服務每週最多兩個0.5天。		
4. 本學程原則上以英文授課, 就讀期間以在中央研究院院區上課及實習為主。			
5. 授予博士學位(Ph.D.): 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6. 聯絡電話: (03)8565301轉2011、(03)8561825轉2145。			

七、報名相關事宜：報名應備文件請依序以迴紋針或馬尾夾夾妥。

1. 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本)正、反面影本。
2. 報名繳費之郵政匯票：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系所、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費用及繳費方式見第2頁）
3. 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在報名前先行審查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送件日期為**103年4月1日至103年4月7日**，經認定具有報考資格後始可報名博士班考試）。
4. 在職生身份應繳交之在職證明(含留職停薪)、經歷證明文件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附錄六）
5. 其他備審文件：（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請依簡章第6頁規定）
 - (1) 自傳(含報考動機)至少1000字（三份）。
 - (2) 大學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
 - (3) 已發表之著作與專利（三份）。
 - (4) 研究計畫書（三份）。
 - (5) 讀書計畫書（三份）。
 - (6) 碩士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碩士論文初稿（三份）。
 - (7) 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直屬長官。

八、准考證：

- 一、103年4月23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准考證。若於103年4月28日(星期一)後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速與本校校本部註冊組聯絡(電話：03-8565301轉1102~1105)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則請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准考證背面不再列印「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十。
- 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考，違者依「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九、查榜：網路查詢<http://www.enroll.tcu.edu.tw/>

十、成績複查：

- (一) 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八；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A4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32元郵票)，另附複查繳費之郵政匯票(每科目新台幣100元，繳款方式與報名費方式相同)，於規定期限內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可先傳真)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錄取、報到：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一科零分及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如為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應填具切結書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錄取者，以平信通知備取及未錄取者。
- (七)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 (八)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十二、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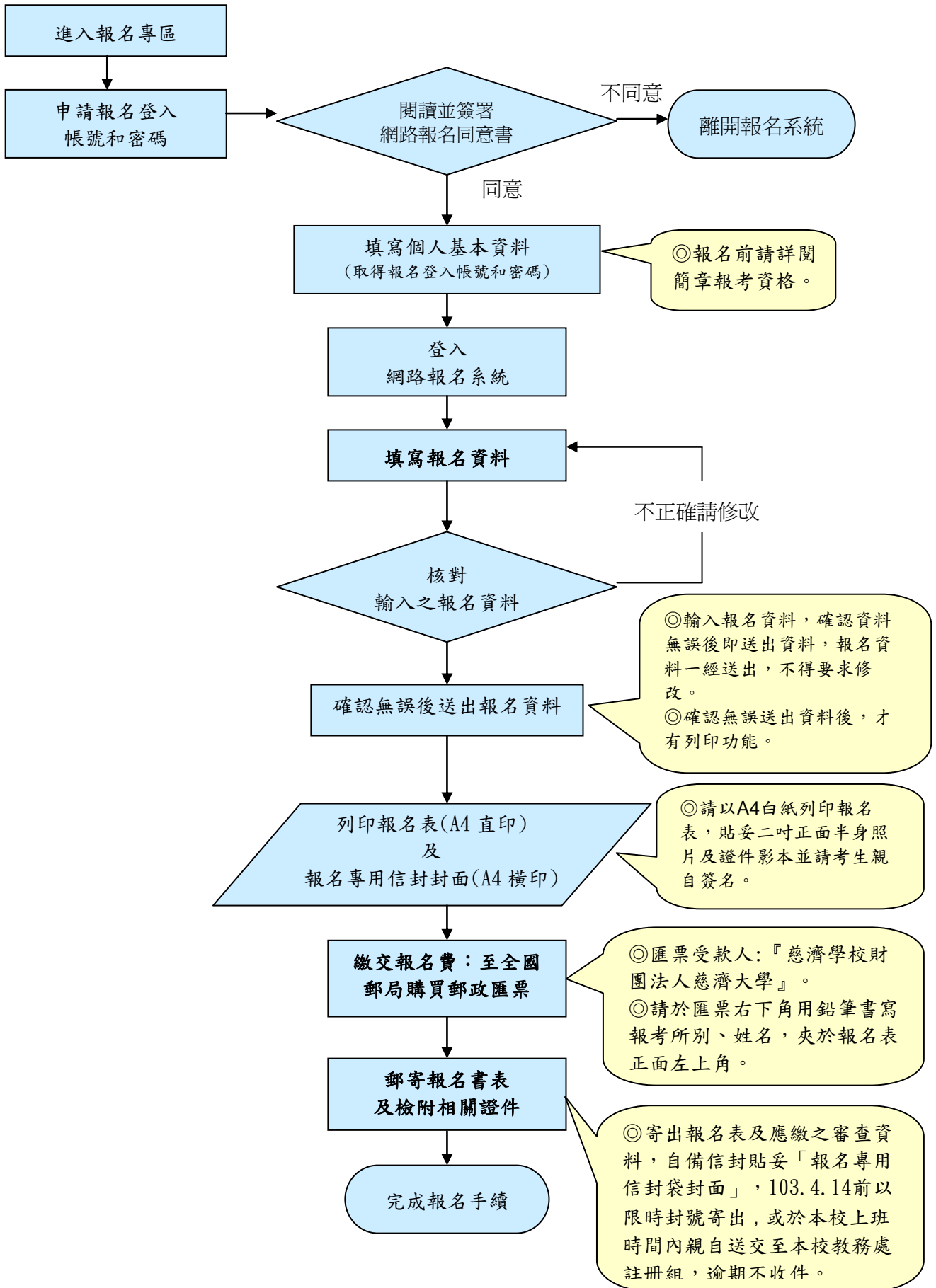
- (二) 本校將於103年7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初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分機1102~1103）查詢。
- (三)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份為由辦理保留入學。
- (五) 研究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上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網址查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請於註冊前辦理。
- (六)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 (七) 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系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 凡錄取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生除外），得依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勵金。
- (十) 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十一) 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十四、簡章附錄：

- 附錄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錄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錄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錄六、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錄七、推薦函。
-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背面)。
- 附錄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十五、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慈濟大學
103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優待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戶籍住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手 機： (夜)		
中低、低收入 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本申請表(附錄一)。 		
備 註	網路報名後應連同報名資料及上述應附證件正本寄至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在職進修人員報考慈濟大學

(機構全銜)

醫學科學研究所 組進修同意(證明)書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進修同意(證明)書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進修同意(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位	
服務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迄今		
年 資	年 月	單位科主任簽名	
備 註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 三、本單位同意上屬人員之學業需求，適當的安排其工作項目。

機構名稱(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推薦函

醫學科學研究所 組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一) 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二) 推薦人填寫：

1. 與申請人之關係：
2. 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3. 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分析能力

_____ 異常客觀而清晰的分析力

_____ 思慮清晰

_____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_____ 分析能力不佳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_____ 極具創造性、建設性能力

_____ 吸收力強，能舉一反三

_____ 具一般之研究能力

_____ 缺乏創造能力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_____ 主動參與，能獨力完成工作

_____ 需少許建議與幫助，始能完成

_____ 需要指導，方可完成

_____ 需不時督促，且進度遲緩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實驗之技巧

- _____ 學習迅速、反應靈敏、技巧純熟，能很快進入實驗中
- _____ 學習迅速、技巧純熟，但並不很快深入了解實驗
- _____ 尚可
- _____ 學習緩慢，反應遲緩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_____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和批評
- _____ 樂於接受建議和批評
- _____ 避免建議和批評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研究之毅力

- _____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_____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_____ 尚可
- _____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有挫折感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自信心與成熟度

- _____ 非常有自信且成熟
- _____ 有自信
- _____ 尚稱自信
- _____ 不太自信與成熟
- _____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口頭表達能力

- _____ 表達非常明晰而確實
- _____ 表達明晰
- _____ 尚可
- _____ 無法明確表達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4. 如果您曾是申請人的指導教授或是同一研究所的老師，請對申請人在同一期研究生之表現做以下評鑑。申請人同一期研究生：_____位

項目	傑出 前 10%之內	優 10-30%	良 30-50%	可 50-70%	欠佳 70-100%
學業表現					
做研究之主 動性及毅力					
碩士論文水準					
與人相處能力					

5.其他意見(請您詳列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之成就。如篇幅不足，請利用其他 A4 紙張)

推薦人簽名：

職 稱：

工作單位：

聯絡電話：

地 址：

※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人置於信封袋中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並置於報名資料袋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電話	()				報考系所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回覆日期：	
※此欄請勿填 複查得分							
考生 簽章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2. 博士班總成績請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前申請複查。
3. 本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以利回覆。
4. 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方式同報名費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請參照簡章第 2 頁），連同成績單影本及本表郵寄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 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32 元，以供限時掛號信件回覆。

103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請貼
32 元郵票

限時掛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三、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開始四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適當場地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如計算機等)、通信(如行電動話等通訊器材)、記憶等】，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等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六、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需含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二分。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或答案卷(卡)於試場內發現遺失，應即通知監試人員，以補作答；若於考生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